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 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案件；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51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内设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庭、执行局，共8个部门和下设坑梓人民法庭、石井人民法庭共2个派出法庭。行政编制总数51人，实有在编人数44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市委、区委和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 抓审判执行，着力破解制约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的难题，提高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

3.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内部挖潜增效；

4. 加大科学管理力度，优化审判团队配置；

5. 加大司法公开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6. 提高信息化技术水平，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和现代管理手段，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司法成本，整体提升审判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7,769万元，比2021年增加205万元，增长3%。2022年部门预算支出7,76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05 万元，增长 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22 年我院增加在编干警及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了相关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预算 7,76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36 万元、公用支出 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 万元、项目支出 5,27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36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二）公用支出 5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5,273 万元，具体包括：

1.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753 万元，主要包括：过渡性审判业务用房租赁 611 万元，根据我院办案及便民服务需要，用于租赁诉讼服务中心、石井法庭办案场所；法院、法庭修缮 25 万元，根据我院办案场所日常修缮需要，用于法院法庭的日常维护工作；法院信息化运行及维护 117 万元，根据我院办公办案及网络

安全维护需要，用于保障我院信息化高效、安全运行。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3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根据智慧法院建设和司法便民的工作需要，进一步提高我院信息化水平，2022 年增加了法院信息化运行及维护工作相关预算。

2.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17 万元，主要包括：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17 万元，用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购买社工服务。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2022 年根据 2021 年实际执行情况减少了相关预算。

3. 预算准备金预算 28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工作 280 万元，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78 万元，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院案件量持续走高，增加预算准备金，使我院预算项目能及时补充，保证我院工作有序运行。

4.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330 万元，主要包括：案件邮寄送达工作 180 万元，用于司法文书送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工作 150 万元，用于卷宗扫描和装订。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1,932 万元，主要包括：司法辅助人员工作 1,387 万元，用于聘请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开展审执及行政工作；安保安检服务 135 万元，用于保障庭审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其他综合管理服务等工作 410 万元，用于我院正常运转的日常保

障。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54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2 年案件量预计进一步增加，2022 年增加了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相关预算。

6.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808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制服及警械装备购置 31 万元，用于干警制服及警械装备工作；队伍建设工作 26 万元，用于开展我院团工青妇各项工作；审执课题调研 24 万元，用于审判执行课题调研工作；法制文化宣传 90 万元，用于在辖区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法院业务培训 94 万元，用于开展我院干警思想政治、能力提升等各项培训工作；法律专业书籍及报刊购置 40 万，用于购置最新的办案手册、业务书籍、各类法律杂志及报刊；党建专项工作 23 万元，用于开展我院党建各项活动；其他项目 478 万元，用于考核工作；国家赔偿 2 万元，用于国家赔偿工作。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321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其他项目减少了相关预算。

7.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998 万元，主要包括：审判办案业务 112 万元，用于根据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要求开展差旅、鉴定等相关工作；审判办案辅助 548 万元，用于根据案件审判送达、司法公开等要求开展相关辅助工作；审判后勤保障 198 万元，用于根据审判办案后勤保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其他审判办案业务 140 万元，用于根据多元化调解、陪审员工作、案件质量评查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减少了办案设备购

置预算；二是 2022 年其他审判办案业务根据 2021 年实际执行情况减少了相关预算。

8.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155 万元，主要包括：执行办案业务 40 万元，用于根据案件执行要求开展差旅、司法翻译、鉴定等相关工作；执行办案辅助 45 万元，用于根据司法拍卖、财产查控、执行案款管理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司法救助 70 万元，用于根据司法救助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对当事人救助工作。较 2021 年截至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司法救助工作根据 2021 实际执行情况增加了相关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1,75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752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3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23%，主要是我院 2021 年底新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

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3万元，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我院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有效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院2022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35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8万元，主要是我院2021年底新购置公务用车4辆，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目前车辆保有量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8辆、囚车2辆。公务用车数量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不一致的原因是我院购置4辆公务用车的时间为2021年底，2021年10月尚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273 万元，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两庭”建设业务	753	继续租赁诉讼服务中心、石井法庭办案场所的同

		时，同步加大软件建设力度，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经费。
社工服务项目	17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司法社工引入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之中，创新我院司法模式，做好司法护少领航人。
预算准备金	280	用于我院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 支付资金	330	促进案件立案、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深入推进开展司法改革工作。
法院综合管理	1,932	促进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
法院其他业务	808	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党建活动，落实分级分类全员培训要求，使审判执行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案件审判业务	998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案件执行业务	155	重拳出击，严厉制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治任务，严惩失信行为，形成强大司法震慑。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增长 5%。主要是：

1. 新增石井法庭办公办案地点，增加了相关的水电费；2. 我院 2021 年底新购置公务用车 4 辆，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6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9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法院	6,900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723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案件审判	1,34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案件执行	15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两庭”建设	753
5. 其他收入	0	其他法院支出	99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三、教育支出	94
		进修及培训	94
		培训支出	9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五、卫生健康支出	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行政单位医疗	51
		六、住房保障支出	544
		住房改革支出	544
		住房公积金	19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购房补贴	349
本年收入合计	7,769	本年支出合计	7,76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769	支出总计	7,76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769	2,496	5,273	1,752	1,309	1,03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7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6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6,900
		法院	6,900
		行政运行	1,7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案件审判	1,345
		案件执行	155
		“两庭”建设	753
		其他法院支出	992
		三、教育支出	94
		进修及培训	94
		培训支出	9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五、卫生健康支出	5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行政单位医疗	51
		六、住房保障支出	544
		住房改革支出	544
		住房公积金	195
		购房补贴	349
本年收入合计	7,769	本年支出合计	7,76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769	支出总计	7,76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7,769	2,496	5,2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	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0	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	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0	1,723	5,177
	20405	法院	6,900	1,723	5,17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3	1,723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2	0	1,932
	2040504	案件审判	1,345	0	1,345
	2040505	案件执行	155	0	155
	2040506	“两庭”建设	753	0	75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2	0	992
	205	教育支出	94	0	9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94	0	94
	2050803	培训支出	94	0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1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	12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	58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	5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51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51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	54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	5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5	19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9	349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31	0	4	27	0	27
	2022 年	38	0	3	35	0	35
	增减变化金额	7	0	-1	8	0	8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福利、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96	2,496	
	案件审判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各类违法犯罪，有效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998	998	
	案件执行	重拳出击，严厉制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治任务，严惩失信行为，形成强大司法震慑。	155	155	
	“两庭”建设业务	继续租赁诉讼服务中心、石井法庭办案场所的同时，同步加大软件建设力度，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投入经费。	753	753	
	法院其他业务	开展一系列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党建活动，落实分级分类全员培训要求，使审判执行工作相适应的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808	808	
	法院综合管理	促进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科学化、个性化的综合保障体系，推进司法辅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管理。	1,932	1,932	
	预算准备金	用于及时应对预算项目经费不足、临时性项目或者突发性项目。	280	280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开展案件审判辅助工作，进一步推进司法公正、公开，增强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质效，保障我院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	330	330	
	社工服务项目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将司法社工引入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之中，创新我院司法模式，做好司法护少领航人。	17	17	

	金额合计		7,769	7,769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 织密织牢民生司法保障网, 保障民生权益;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 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 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奋进;</p> <p>目标 2: 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 加快推进诉讼服务提升工程, 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p> <p>目标 3: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诉讼制度、诉讼服务体系、跨域立案等司法改革, 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 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p> <p>目标 4: 旗帜鲜明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建的永恒课题和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创建模范机关;</p> <p>目标 5: 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 建设审判专业队伍;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进一步加强队伍管理, 不断强化警示教育和制度约束, 增强纪律观念, 确保司法廉洁。</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审结率		>8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法院培训完成率		100%
			司法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庭审安保完成率		100%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55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发改率		<2%
			无财产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庭审安全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督办率	>90%
			机构正常运转率	100%
			辖区群众法治意识提高情况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资源共享机制健全性	健全
			法院组织规范程度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